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法律意见书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收件人: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件人: 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由: 关于 Transire v. Sunmi 案的法律分析意见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SUNMI TECHNOLOGY HK LIMITED (“商米”或“我方”)就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United Kingdom (“英国 ICC”)受理的申请人 CALLIDUS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ÇO DE PLACAS E COMPONENTES DE INFORMÁTICA LTDA (“Callidus”)与 TEC TOYS.A (“Tec Toy”,与 Callidus 合称“Transire 集团”或“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商米之间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委托中伦律师事务所 (“我们”)提供法律服务。

就本案基本信息、原告起诉情况、我方答辩及反诉情况、本案当前进展等事项以及分析结论,我们说明如下。

一、本案基本信息

申请人: CALLIDUS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ÇO DE PLACAS E COMPONENTES DE INFORMÁTICA LTDA 与 TEC TOY S.A

被申请人: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SUNMI TECHNOLOGY HK LIMITED

审理机构: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United Kingdom

案由: 合同解除有效性纠纷

二、Transire 集团仲裁申请情况

(一) Transire 集团仲裁申请请求

Transire 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英国 ICC 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明确其核心请求如下：

1. 请求确认巴西法院的临时禁令（禁止商米绕开 Transire 集团在巴西开展业务）在仲裁期间持续有效。
2. 请求确认《供货合同》未被合法终止，双方应继续履行。
3.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
4.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次仲裁的全部费用（仲裁庭费用、英国 ICC 费用、申请人律师费、内部成本等）及利息。

如英国 ICC 仲裁庭未完全支持上述核心请求，Transire 集团提出的替代请求如下：

1. 确认违约：请求宣告被申请人终止合同的行为构成非法/错误终止。
2. 支付违约金：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供货合同》约定的高额违约金约 353,878,278.20 美元（申请人基于《供货合同》项下已完成订单总额计算）。
3. 提供售后支持：请求裁定其他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的当地客户服务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支持。
4. 客户限制：请求宣告被申请人在五年内不得与申请人的特定最终客户（即在合同期内购买过申请人产品的客户）在巴西签订分销合同。

（二）Transire 集团申请仲裁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Transire 集团主张，2019 年 9 月 25 日，Callidus 与上海商米签订了《完全散件供货合同》（“《供货合同》”），2020 年 9 月，通过第一补充协议，Tec Toy 和 Sunmi HK 也加入合同，共同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2025 年 9 月 8 日，商米向 Transire 集团发送解约通知，说明因其持续违约行为，且未能在商米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向 Transire 集团发出最终催收通知后十（10）日内纠正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确认《供货合同》已由商米单方面合法解除。

Transire 集团认为其始终履行合同义务，并指出双方长期以来对付款期限等问题保持灵活处理。商米不承认有接受对方提出的灵活付款安排并声称终止理由为“持续付款延迟”，但 Transire 集团认为这是商米为制造违约借口而采取的突然立场转变。双方签署的《供货合同》依然合法有效，应当继续履行。基于目前掌握的证据，对方提出的灵活付款安排的理由是不成立的。

Transire 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向巴西马瑙斯民事法院申请并获得临时禁令，命令在仲裁最终裁决前维持合同原状，包括商米的供货义务和申请人的独家权，并对违反行为设定了每日罚款。

Transire 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英国 ICC 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三、我方答辩情况

针对 Transire 集团向英国 ICC 提交的仲裁申请，我方组织意见与证据拟进行充分答辩，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英国 ICC 提交了仲裁答辩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方对申请人仲裁请求的具体反驳

1. 对“维持巴西禁令效力”的请求：我方提出的过渡安排且接受 Transire 集团新增订单并持续供货的行为已足以保障 Transire 集团权益，不存在“紧迫且不可弥补的损害”，Transire 集团以“《供货合同》终止将导致当地劳动力失业”为申请巴西禁令缺乏依据，我方将于仲裁庭组建完成后，首先根据 ICC 规则第 28 条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措施，以请求仲裁庭确认巴西禁令效力。
2. 对“确认合同继续有效”的请求：因申请人根本违约且未在宽限期内纠正，《供货合同》已被商米合法终止，无法继续履行，商米终止合同的行为不构成非法/错误终止。
3. 对“赔偿损失”的替代请求：依据《供货合同》第 20.1 条，责任限于直接实际损失且不超过《供货合同》项下全部采购订单总额，申请人未基于直接实际损失计算索赔，且《供货合同》终止后，商米仍持续为 Transire 集团新增订单供货，较《供货合同》终止前订单量持续上升，因此 Transire 集团未因《供货合同》终止出现直接实际损失，故索赔不成立，商米不需要因合法解除《供货合同》向 Transire 集团进行任何赔偿。
4. 对“支付违约金及履行竞业限制”的替代请求：《供货合同》第 21.1 条规定的违约金及 5 年竞业限制，仅适用于一方无正当理由且无法定权利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商米是基于申请人的根本违约而合法终止合同，不属于上述情形，故无需支付违约金，也无需受竞业限制条款约束。
5. 对“承担仲裁费用”的请求：因申请人是违约方且滥诉，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6. 对“提供售后支持”的请求：根据《供货合同》第 3.3 条约定，如商米因 Transire 集团未能满足附件要求的最低采购量要求而终止《供货合同》，

商米应在合同终止后对 Transire 集团的当地客户服务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支持，商米终止合同的依据为《供货合同》第 21.1 条，即申请人出现根本违约且未在宽限期内纠正，故商米无需履行该额外十二（12）个月的客户支持义务。

7. 此外，根据 ICC 仲裁规则，经任何当事人提出要求，仲裁庭可以判令对仲裁程序或任何与该仲裁有关的其他事项予以保密，亦可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

（二）我方反诉及答辩的主要事实与理由及证据

我方主张，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终止《供货合同》是合法、正当的行使合同权利，原因是申请人存在持续且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主要为长期逾期付款）。基于截至目前我方已掌握的事实资料及对方已披露的申请理由，申请人提起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申请人自 2024 年起多次拖欠款项。至 2025 年 2 月，逾期金额已高达约 1910 万美元。2025 年 8 月 29 日，商米依据合同第 21.1 条发出正式催款通知，要求 10 日内付清全部逾期款项。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10 日期限届满），申请人未支付任何逾期款项。商米据此合法终止合同。

此外，Transire 集团亦未履行《供货合同》项下第 3.3 条约定的“最大化商米在巴西的市场份额”的义务，根据公司说明，申请人采用替代性产品或与竞争性供应商合作试图取代商米产品，已损害商米品牌的在巴西市场的市场竞争力和份额，此行为本身构成对《供货合同》项下第 3.3 条“最大化商米在巴西的市场份额”义务的违约。

我方终止《供货合同》后，仍持续接受 Transire 集团的订单并供货，并提出过渡期新合作方案（如保护申请人现有客户并支付佣金），但 Transire 集团无端拒绝并采取对抗性法律行动。

根据《巴西仲裁法》，申请人在获得禁令后应在 30 天内（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前）提起仲裁。申请人迟至 2025 年 12 月才提交仲裁请求，已超《巴西仲裁法》规定的提交仲裁请求的期限，巴西禁令应自动失效，我方提出的过渡安排且接受 Transire 集团新增订单并持续供货的行为已足以保障 Transire 集团权益，不存在“紧迫且不可弥补的损害”，Transire 集团以“《供货合同》终止将导致当地劳动力失业”为申请巴西禁令缺乏依据，仲裁庭完成组庭后有权接管巴西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以裁决确认巴西禁令已失效且无合理依据。

四、本案进展情况

Transire 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英国 ICC 提交仲裁申请书，商米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英国 ICC 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英国 ICC 提交仲裁答辩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 ICC 仲裁庭已完成组庭程序。

五、法律意见结论

基于截至目前我方已掌握的事实资料及对方已披露的申请理由，我们认为，仲裁庭支持申请人之仲裁请求（特别是确认合同继续有效、支付违约金及施加长期竞业限制）面临极大法律与事实障碍，仲裁庭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各项仲裁请求的可能性极高。因此，我方被要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是履行申请人主张的其他仲裁申请请求的可能性极低(Remote)。

上述法律意见受限于以下常规重要提示与限定条件：

1. 意见依据：本意见书所载分析与意见，完全基于商米在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向我们提供的文件、信息及陈述。我们假定该等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若后续出现新的事实、证据或信息，可能影响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2. 程序未决：本意见书出具时，仲裁程序处于初始阶段，双方尚未完成完整的证据提交，我们目前也未能知悉负责裁决本案的仲裁员的初步意见和观点。本意见书仅为一份初步分析意见，并非对仲裁案件最终结果的保证或承诺。

3. 争议解决风险：国际仲裁案件结果具有固有的不可预测性，可能受到仲裁员自由心证、法律适用争议、程序规则解释、跨国执行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我们对本案前景的积极评估，不应被理解为绝对无风险的承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zhong Lun Law Firm

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年4月21日